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医学院）的（2022届毕业生年度质量报告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2届毕业生年度质量报告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5日

